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效報告表

【請依實際辦理情形詳填，表格不足請自行延長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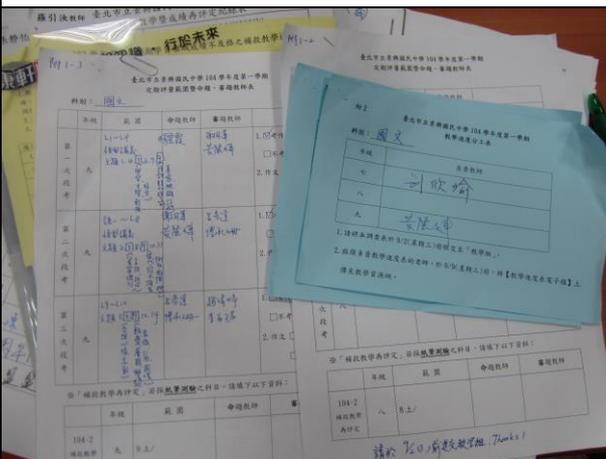
學校名稱	景興國民中學
學習領域	國文領域
領域人數	20 人
共同備課主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領域內學期課程安排與教材討論</li> <li>2. 提問教學概念課程分享</li> <li>3. 多元評量教學設計實施</li> <li>4. 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實施方式、實作、討論、檢核</li> </ol>
量化呈現辦理成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社群共同備課次數 20 人次</li> <li>2. 舉辦共同觀課 1 次(孫孟琦老師)</li> <li>3. 科內同仁跨年級備課次數 2 次</li> <li>4. E 化教學實務研習 1 次</li> <li>5. 配合學校行政宣導 2 次(生涯發展教育、性評教育宣導)</li> </ol>
質性說明辦理成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目標檢核：教師已了解共同備課的精神，並能於教學歷程中運用，於教學後討論修正。</li> <li>2. 社群運作過程敘事分享：教師於有限共備時間內有效討論及產出需要教師共同合作，跨年級共備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，但參與教師均能排除萬難分享與合作，使過程更具意義。</li> <li>3. 對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影響分析：現行推廣的共同備課，有其優點，可整合教師經驗、集思廣益，但應視教學現場實際需要由任課教師彈性運用，不應過度側重形而上的教學觀審視，以表格和成果綁架教學者，過猶不及的疑慮是教師及有關當局應仔細思量的部分。</li> </ol>
未來展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繼續嘗試及推廣各種創新教學法</li> <li>2. 下學期仍針對學校全體老師的需求進行 8 次工作坊安排</li> </ol>
附件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次工作坊活動相片</li> <li>2. 國語文教學活動設計 2 份(賣油翁、張釋之執法)</li> </ol>

填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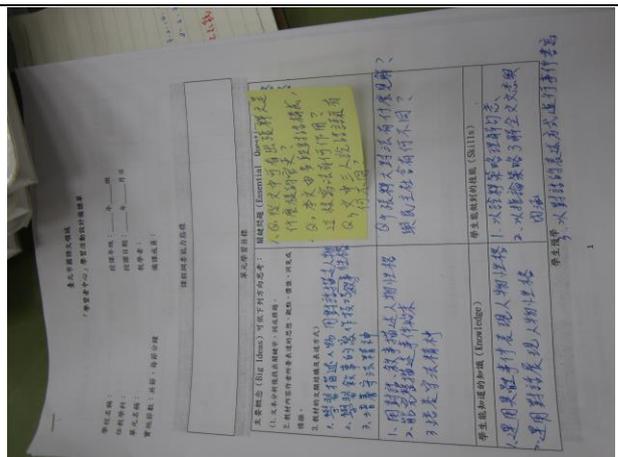
主任：

校長：

時間：104年8月28日 15:00~16:00  
 地點：景興國中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 
 主題：領域內教師研討與工作分組  
 照片：



時間：104年9月13日 13:30~16:00  
 地點：景興國中簡報室  
 主題：共同備課 觀課 議課——概念與實作  
 照片：



時間：104年9月24日 13:15~16:15  
地點：多功能教室二  
主題：E化教學實務分享及電子白板研習



時間：104年10月8日 13:15~16:15

地點：景興國中簡報室

- 主題：1. 管敏華組長 生涯發展教育研習 (1小時)  
2. 周芊伶老師 共同備課分享——備課單(1小時)  
3. 黃麗璉老師 共同備課分享——學習單(1小時)



時間：104年10月22日13:00~16:30  
地點：景興國中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 
主題：共備成果分享研習(文山區亮點講堂)



時間：104年11月5日 12:10~15:30

地點：712 教室&多功能教室(二)

主題：教學觀摩(說課、教課、議課)



時間：104年11月12日 12:10~15:30

地點：多功能教室

主題：性平教育宣導



時間：105年1月14日 13:30~15:30

地點：多功能教室(二)

主題：祝福方瑞芝老師榮退暨 導師遴聘辦法討論



法律推理劇 〈張釋之執法〉

劇情介紹

本劇改編自史記 張釋之馮唐列傳 的其中一段落，以「釋之為廷尉」為背景，描述廷尉張釋之判案的經過。這次的案件涉及高高在上的皇帝！張釋之要如何裁決？且看以下三集……

**第一集、犯案現場（上行～屬之廷尉）**

案件角色： 犯案者\_\_\_\_\_ 關係人\_\_\_\_\_ 動物\_\_\_\_\_

犯案地點：\_\_\_\_\_ 犯案行為：\_\_\_\_\_ 犯案結果：

\_\_\_\_\_

當場處置：\_\_\_\_\_

**第二集、法官裁決（釋之治問～當罰金）**

★審案過程中，張釋之和犯罪者的對話情形如下：

人物	對話內容	語氣	心理狀態
張釋之 (想像)			
犯案者			

★聽完犯案者自白後，張釋之的考量與裁決是……

**考量：**

法(大漢律令)：一人犯蹕，罰金四兩。

理(犯罪原因)：\_\_\_\_\_

情(犯罪動機)：\_\_\_\_\_



**裁決上奏：**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### 第三集：正面交鋒（文帝怒曰～廷尉當是也）

★話說漢文帝聽了張釋之的裁決後，竟勃然震怒，理由何在？

★張釋之的回答當中，認為**法律**代表了什麼精神？如果破壞此精神，會有什麼後果？

(一)  
(二)

★張釋之的回答當中，認為**廷尉**代表了什麼精神？如果破壞此精神，會有什麼後果？

(一)  
(二)

★你認為張釋之的話裡表現了 1.人治 2.法治 3.人治、法治相輔相成 哪一種觀念？  
請根據以下「人治」和「法治」的定義，從張釋之的回答當中找尋證據，加以判斷。

觀念	人治	法治
定義	1. 以個人或某團體的專斷獨裁為存在的基礎。 2. 某些特權階級，即可以做對於普通人屬於違法的事情，及享受各種豁免權利。	1. 法律應是穩定的，不應改變過於頻繁，否民眾會因為缺乏了解新法而無從適應。 2. 制定法律應該要有明確的規則和程序。 3. 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必須得到保證。
證據		
判斷	我認為張釋之表現了( )的觀念。 簡要說明理由： <hr/> <hr/>	

### 本劇的結局是

看完了以上三集的劇情介紹，請問在這個故事裡的漢文帝和張釋之，你比較欣賞誰？為什麼？

(一)  
(二)



■作者補充

一、歐母畫荻

歐陽脩四歲喪父，父親是個樂善好施而又清廉自持的地方小官吏，死後家無餘財。母親鄭氏是個有見識的女子，便教兒子讀書。由於家貧無紙筆，母親就用荻稈當筆，用沙地當紙，教他在地上學寫字，多誦古人篇章，成了他的啟蒙老師。母親也常用父親居官處世之道教育他，對歐陽脩守正不阿、寧折不彎的性格之形成，產生莫大作用。

二、文壇盟主

歐陽脩少時家貧無書，向鄰里讀書人家借書鈔錄。某日在隨州（今湖北省隨州市，當時母子投奔三叔歐陽暉）城南李家借藏書，並在李家舊紙篋中拾到一本殘缺不全的韓愈文集，喜出望外，如獲至寶。經過潛心研究，吸取韓文的精華（主張以先秦兩漢時內容充實、形式自由的散文），他決心要與韓愈「並轡絕馳」，成為新時代的文魁。

■人稱代詞

人稱	代詞	課文中的例子	指稱對象
第一人稱	我	1. 以「我」酌油知之。 2. 「我」亦無他。	1. 賣油翁 2. 賣油翁
	吾	1. 「吾」射不亦精乎？ 2. 爾安敢輕「吾」射！	1. 陳堯咨 2. 陳堯咨
第二人稱	爾	「爾」安敢輕吾射！	賣油翁
	汝	「汝」亦知射乎？	賣油翁
第三人稱	其	見「其」發矢十中八九。	陳堯咨
	之	1. 睨「之」。 2. 康肅笑而遣「之」。	1. 陳堯咨 2. 賣油翁

■課文字義辨識

字	課文文句	解釋	詞性
射	1. 陳康肅公善「射」	射箭；射箭的技術。	動詞；名詞
	2. 嘗「射」於家圃	射箭。	動詞
	3. 汝亦知「射」乎	射箭的道理。	名詞
	4. 吾「射」不亦精乎	射箭的技術。	名詞
	5. 爾安敢輕吾「射」	射箭的技術。	名詞
亦	1. 公「亦」以此自矜	也。	副詞
	2. 汝「亦」知射乎	也。	副詞
	3. 吾射不「亦」精乎	也。	副詞
	4. 我「亦」無他	也。	副詞

以	1.公亦「以」此自矜	因為。	介詞
	2.«以»我酌油知之	憑藉。	介詞
	3.«以»錢覆其口	用。	介詞
	4.徐«以»杓酌油瀝之	用。	介詞
自	1.公亦以此«自»矜	自己、己身。	代詞
	2.«自»錢孔入	從。	介詞
於	1.嘗射«於»家圃	在。	介詞
	2.乃取一葫蘆置«於»地	在。	介詞
其	1.見«其»發矢十中八九	指陳康肅公	代詞
	2.以錢覆«其»口	指葫蘆	代詞
但	1.«但»微頷之	僅僅、只是	副詞
	2.«但»手熟爾	僅僅、只是	副詞
爾	1.但手熟«爾»	而已、罷了	助詞
	2.«爾»安敢輕吾射	你	代詞

### ■ 閱讀理解

1. 賣油翁見陳堯咨射箭後，「微頷之」，他對陳堯咨的射箭技術，究竟是什麼樣的評價？

我認為	賣油翁對他的評價是 肯定的。
因為	陳康肅的射箭技術十中八九，算是非常厲害，所以賣油翁才會點點頭。

2. 利用下表，分析陳堯咨與賣油翁分別是怎麼樣的人，並舉出課文文句加以證明。

	性格	課文印證
陳堯咨	傲慢自大 知過能改	公亦以此自矜。汝亦知射乎？吾射不亦精乎？ 笑而遣之。
賣油翁	謙虛 沉穩自信 勇敢	我亦無他，為手熟爾。 取一葫蘆置於地，以錢覆其口，徐以杓酌油瀝之。 但微頷之。無他，但手熟爾。以我酌油知之。

3. 本文對陳堯咨和賣油翁兩人技能記敘的詳略各有不同，分辨其記敘方式，並說明這樣的寫作方式有何用意。

技能記敘	寫作用意
陳堯咨的技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寫	以賣油翁為主，陳堯咨為賓。藉陳堯咨的言行，凸顯賣油翁的謙虛，並說明「熟能生巧」的道理。
賣油翁的技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寫	

寫	
---	--